

2021 级研究生新生入学转接组织关系户口关系等事项的通知

一、组织关系（咨询请联系录取院（部））

1、党组织关系转接

省内考生：通过“灯塔-党建在线”系统线上转接，接收党组织填写：“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院委员会”。（无需具体到支部，如原单位执意要支部信息，请学生咨询录取学院）

省外考生：介绍信抬头填写：“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组织部”，接收单位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院。请新生自带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开学后第一时间交给录取院（部）辅导员老师，待院（部）统一审核党员材料后接受组织关系。因学校开学时间导致的介绍信过期，不影响组织关系接收。

注意：

预备期已满需转正的考生，应要求所在党组织及时办理转正手续并转移组织关系。

预备期未届满的，应由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将预备期间的培养教育考察情况形成书面材料连同其他发展材料一同归档。

2、团组织关系转接

团员在 9 月份办理完入学手续后，以团支部为单位统一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将团关系转接到录取院（部）团委。

3、非全日制生：入学后不是长期在校学习生活的，无需将组织关系转入我校。长期在校学习生活的，如需转接组织关系，手续同上。

二、户口关系（咨询电话：0532-86981215）

1、户口迁移均以自愿落户为原则，山东省外考生提供户口迁移证，山东省内考生需提交户口本个人单页。同时应注意：

①户口迁移证上的出生地、籍贯两栏一定要具体到省、市、区（县）；

②户口迁移证一定要机打，字迹清楚，手写无效，迁移证版本必须使用 2015 年之后的版本（在迁移证右下角显示***年制）；

③户口迁移证原住址一栏需在地址后注明城镇或乡村

2、如迁移户口，报到时须提交录取通知书和户口关系迁移证（委培生不转户口）。

户口迁往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迁移原因：大中专招生（请考生仔细核对相关信息）。

3、自备本人近期免冠大头照片 1 张，供落户使用。

4、非全日制研究生不能落户。

三、其他事项

寄发（下载）人事调档函和修改《录取通知书》接收地址的注意事项详见研招办主页 6 月 1 日的单独通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1 年 6 月 1 日